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退任董事：
  - (i) 周承榮先生
  - (ii) 徐懿先生
  - (iii) 武宏光先生
  - (iv) 戴鵬先生
  - (v) 盧啓邦先生
  - (vi) 宮曉程先生
  - (vii) 韓銘生先生
  - (viii) 陳偉業先生
  - (ix) 伍家聰先生
  - (x) 梁寶瑩女士
- B. 決定董事之數目上限為20人、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即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供股集資(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集資」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即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即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承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即將退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周承榮先生、徐懿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盧啓邦先生、宮曉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將根據細則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將根據其董事委任年期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各董事(亦即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通函中。
4. 隨函附奉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本公售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承榮先生、徐懿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盧啓邦先生、宮曉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